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 通 電 信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1)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文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刊登。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分別就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基於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主機托管協議、服務合約及網絡廣告協議之統稱
「本公司」	指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章及第20章所賦予涵義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專屬神通卡」	指	預載神州通信若干保險產品之指定「神通卡」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或(ii)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神州通信，以及與神州通信有關連或有聯繫或於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權益(並非因身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第二份服務合約及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之統稱
「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所訂立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以重續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所訂立之主機托管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寬頻專線租賃服務，以重續主機托管協議
「第二份服務合約」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神通益家就專屬神通卡向神州通信提供之管理服務，以重續服務合約
「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所訂立之網絡廣告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廣告空間，以重續網絡廣告協議
「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主機托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寬頻專線租賃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服務合約」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神通益家就專屬神通卡向神州通信提供之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神通益家」	指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第三份服務合約及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之統稱
「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訂立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以重續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訂立之主機托管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寬頻專線租賃服務，以重續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
「第三份服務合約」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神通益家就專屬神通卡向神州通信提供之管理服務，以重續第二份服務合約
「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訂立之網絡廣告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廣告空間，以重續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

釋 義

「網絡廣告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網絡廣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廣告空間。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港幣」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09元兌港幣1.00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鮑躍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敬啟者：

(1)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通函。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協議項下指定之有關上限。

謹此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由於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訂立，以及董事會擬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協議指定之相關年度上限。

除了年度上限款額以外，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有關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項協議詳情載述如下：

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神通益家(作為買家)

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722元)及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ii)就長途來電按全國標準費率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4元)收取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長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絡電話系統撥出之呼叫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9元)之通話費(較中國全國標準費率(透過網絡電話系統撥號的收費為每分鐘人民幣0.3元(相當於約港幣0.37元)折讓50%)。該全國標準費率為獲中國三個持牌電訊營運商全部採用的熱線租賃費率。

董事會函件

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任何新標準費率作出調整。在此等情況下，神州通信將於新標準費率生效後採用新標準費率。然而，神州通信仍將會對來電根據協議所載通話時長折扣率向神通益家收費及對呼叫按較全國標準費率的50%呼叫折讓向神通益家收費。長途來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及呼叫的50%折扣率將不會變動。

長途來電及呼叫的年度費用及單獨收費乃參照若干全國電訊營運商所提供收費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釐定。已發現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包括固定年費、對長途來電及呼叫的不同收費以及相應通話時長折扣率)較其他全國電訊營運商所提供的更加優惠。為了監控及確保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可收取的費用的計算正確，神州通信提供來電及呼叫之每月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來電及呼叫的電話號碼、每次呼叫的來電時間及停止通話時間、每次呼叫時長、及每次呼叫的收費費率。神通益家每月對收費費率進行計算核實及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框架。神州通信及神通益家屆時將會簽署聲明以確認每月議定收費。

於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於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費及按比例支付之年費須由神通益家於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而通話費則須由神通益家按月押後支付。倘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度費用將按比例收取。為免存疑，神通益家於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下所支付的年費將按比例退回予神通益家(如提早終止協議)。倘神通益家未能依時支付服務費，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徵收0.3%欠款利息。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將其他電訊營運商與神州通信設定的價格進行對比後，神州通信所定費率對神通益家而言實屬優惠，董事認為，定價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年期：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期滿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發出9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年度上限：建議將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30,000元)、人民幣1,4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9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850,000元)。

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神通益家(作為買家)

服務：

- (i) 主機托管服務：神通益家將在神州通信之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之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
- (ii) 專線租賃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指定之300M帶寬之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十(10)個機櫃資源供神通益家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神通益家之機櫃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收取租賃年費不超過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80,000元)，須每月提前支付。倘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度費用將按比例收取。倘神通益家未能於收到有關付款通知當日起計5日內支付應繳費用，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徵收0.3%欠款利息。

由於神州通信是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的唯一供應商，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主機租賃年費乃神州通信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上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所租賃主機數目、主機帶寬及維護服務質量後達成的商業條款。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年期：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神通益家可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30日期間內向神州通信發出書面通知重續一(1)年，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儘管如上所述，神通益家可在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下終止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

年度上限：建議將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8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8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8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第三份服務合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神通益家(作為供應商)及神州通信(作為買家)

服務：神通益家將按照第二份服務合約向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包括(i)管理及出售專屬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就專屬神通卡進行售後服務；(iii)跟進專屬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專屬神通卡。

定價基準：

- (a) 神通益家發行之每張專屬神通卡之發行手續費人民幣5元(相當於約港幣6.18元)，為售價的20%；
- (b) 有關神通益家發行之專屬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相當於約港幣3.71元)，為售價的12%；
- (c) 佔用戶透過神通益家發行之專屬神通卡所購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
- (d) 佔用戶透過專屬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之銷售佣金。

上述發行手續費及佣金將由神州通信按月押後支付。

神通益家在提供專屬神通卡管理及銷售方面是神州通信的獨家代理人。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服務。目前，每張神通卡的售價是人民幣25元。因此，發行手續費連同佣金佔專屬神通卡售價的32%。發行手續費及相關佣金乃神州通信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商業條款。董事認為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為了監控及確保第三份服務合約項下可收取的費用的正確計算，神州通信就收入及明細提供每月概要，包括(a)所發行專屬神通卡數量報告(帶有個人專屬神通卡號碼)；及(b)各張個人專屬神通卡所購價值及使用時間的各份報告。神通益家對收費進行計算核實及審查，以確保符合第三份服務合約框架。神州通信及神通益家將會屆時簽署聲明以確認每月議定收費。

年期：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將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發出15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年度上限：建議將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三份服務合約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0,68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92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3,150,000元)。

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神通益家(作為買家)

服務：神通益家同意發放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則同意安排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神通益家之網上廣告。神州通信亦向神通益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之技術問題。

定價基準：於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有效期內，神通益家就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80,000元)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80,000元)。廣告安排詳情及付款方法將由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刊登有關廣告前至少三(3)日共同協定。

董事會函件

神通益家確認，神州通信就神通益家將投放之每個廣告所收取廣告費將根據建議登載時段、時長及渠道等按當前收費比率，以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以及將由訂約方根據神通益家提供之有關廣告方案而協定。

神通益家從事提供專屬神通卡分銷及管理服務，當中包括跟進專屬神通卡用戶的調查及／或投訴、客戶管理服務及專屬神通卡的促銷及營銷。神通益家對促銷及營銷專屬神通卡享有完全管控權。由於專屬神通卡僅用於神通網，故認為於神通網打廣告最為有效。由於神州通信是向神通益家提供網絡廣告服務的唯一供應商，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神州通信就網頁廣告收取標準廣告費。神通益家比較其他渠道並發現神州通信所定價格對神通益家有利。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董事認為，定價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期滿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發出9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年度上限：

建議將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8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8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80,000元)。

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共通條款

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包括以下條款：

1. 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以及不得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神通益家將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採取可能適當之行動，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在無礙訂約各方根據有關條款終止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權利之情況下，倘出現下列情況，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自動終止：
 - (i) 神州通信或神通益家認為於有關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可行；或
 - (i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須對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合約作出訂約各方均不接受之更改。
2. 本公司對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所有更改，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3. 神通益家根據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付或應收每年總代價須受訂約各方設定之年度上限所限。
4. 於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生效日期生效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定之所有現有條款，將由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載述之條款取代。
5. 訂約方同意允許另一方之核數師對其各自之記錄進行充分查閱以便呈報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超出任何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神通益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10)個月期間已付予神州通信／已收來自神州通信之過往費用數據。經計及(i)神通益家進行的業務預測；(ii)神通益家已付予神州通信／已收來自神州通信之過往金額；及(iii)未來數年服務費之可能通

董 事 會 函 件

賬後，本公司已釐定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之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第三批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第三批 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 之期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數據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數據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過往數據 人民幣	自生效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 租賃協議	生效日期一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3,707	1,214,410	1,128,660	1,400,000	1,450,000	1,500,000
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	生效日期一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64,000	6,720,000	5,600,000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第三份服務合約	生效日期一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708,278	30,965,718	26,376,690	41,000,000	42,000,000	43,000,000
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	生效日期一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28,583	4,800,000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董事就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設定之年度上限乃因(其中包括)相關融資使用實際金額進行，而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照其他全國電訊營運商所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定價進行釐定。

尤其是，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進行釐定：(i)近期實際呼叫使用(即每月約170,000分鐘來電及約128,000分鐘呼叫)；及(ii)每年保守增長率低於4%。由於年度上限乃根據呼叫的近期實際使用進行釐定及每年保守增長率低於4%，因此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若干全國電訊商的主機租賃收費進行釐定。神州電訊之收費對神通益家而言有利。年度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第三份服務合約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進行釐定：(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約79.4%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之預期使用率約為78.9%；及(ii)本集團之業務預期20%緩衝幅度加入預測購買數據以容許專屬神通卡銷量的任何進一步意料之外增長空間。由於年度上限乃根據第二份服務合約項下年度上限的實際近期使用及任何未來意料之外增長之20%緩衝幅度進行釐定，故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另外，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進行釐定：(i)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項下實際近期使用(即平均每月人民幣400,000元)；及(ii)

緩衝價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由於年度上限之釐定乃根據實際近期使用及每年僅有的緩衝價人民幣2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前述因素及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相關融資使用需求增加，董事認為，定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有必要採納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於正常商業活動過程中經公平合理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市場中進行之類似交易；及(ii)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過交易之歷史數據；及(iii)神通益家對未來數年的業務預期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鑒於前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若超逾任何該等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其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進行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神通益家主要從事就專屬神通卡提供分銷及管理服務。中國整個在線支付市場於近年保持快速發展。此外，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的數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國的在線支付客戶已達約3億4百萬個，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增加約17%。使用率亦由42.1%增加至46.9%。本集團認為神通卡可令本集團於中國的在線支付網關服務業務快速增長。

本公司之專屬神通卡業務穩步增長，專屬神通卡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約13%。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穩步增長約2%。

董 事 會 函 件

主要收入組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 發行手續費	12%	10%	9%
(ii) 技術服務佣金	81%	84%	86%
(iii) 銷售佣金	7%	6%	5%

主要成本要素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 客戶服務熱線租金	9%	13%	14%
(ii) 主機托管費	45%	71%	71%
(iii) 無形資產攤銷	40%	4%	—
(iv) 其他	6%	12%	15%

由於神通益家已委聘神州通信提供服務逾4年而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促進神通益家於其主營業務之業務發展，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訂立，其中包括更新各份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更新各份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分別為自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各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會認為，與神州通信訂立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神通益家屬合適及有利，其可向神通益家提供全面且範圍完整的電信、互聯網及付款支持服務。

董事亦認為，於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內，神州通信所提供的服務可靠而優質，並因此決定透過訂立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另外，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可增加對長期及可靠客戶的供應，從而擴大其整體收益。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與神州通信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

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項下各自擬進行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神州通信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為智能卡「神通卡」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神州通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權益，故神州通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神州通信之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一間國有公司)。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

此外，按本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神通益家根據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向神州通信支付及／或收取之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神州通信為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訂約方，故神州通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56,5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27.54%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因此被視為於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擬定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只要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有效，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將收錄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及股東(按適用情況)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錄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任何承擔或權利，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股份之投票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第三方。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棟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認為，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以及載有其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

推薦建議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敬啟者：

有關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2至37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洛爾達有限公司所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訂立，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通函。

由於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現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訂立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董事會有意提呈並尋求獨立股東對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批准。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i)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或(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鑑於神州通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權益，故神州通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神州通信之控股股東為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一家國有企業)。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

按年度上限計算，根據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神通益家應向神州通信支付及／或收取之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以及若干適用比率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25%。因此，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緊接及截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期前兩年內，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或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被認為有資格就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從貴公司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有關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收取一定費用。除就此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訂有任何安排並據此自貴公司或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及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全部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其觀點、意見及意向作出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獲取並已審閱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就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並曾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從而評估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

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能夠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對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的依賴做合理辯解，以為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假設，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方面所審閱及倚賴之資料及文件於作出當時及直至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就其所知，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 貴公司、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或神州通信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彼等各自經營的市場。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亦基於吾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能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概無以任何形式提及 貴公司本身對進行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定。吾等特此聲明，概無作出承諾或有義務就吾等可能得悉或獲悉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而知會任何人士。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為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通益家之主要業務為根據第二份服務合約就專屬神通卡提供分銷及管理服務。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神州通信推出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藉此將資金於個人銀行賬戶與其指定「神通卡」之間轉賬，此卡已獲銀行卡檢測中心通過檢測。「神通卡」電子錢包可應用於支付交通費、銀行收費、互聯網電話收費、網上交易費及家居公用服務費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為摘要自 貴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內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財務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4,495	38,865	19,134	20,232
毛利	20,208	26,850	13,032	14,351
年內／期內(虧損)	(14,270)	(9,113)	(5,184)	(4,310)

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負債	35,339	44,062	48,400

根據年度報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8,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34,500,000元增長約12.7%。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虧損降至約港幣9,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港幣14,300,000元下降約36.1%。根據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0,200,000元(去年同期約為港幣19,100,000元)及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4,300,000元(去年同期約為虧損港幣5,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港幣48,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約9.8%。

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i) 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神州通信與神通益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訂立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以重續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

根據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722元)及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4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長給予折扣)，此乃全國標準費率；及(iii)就透過網絡電話系統撥出之呼叫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9元)之通話費(較透過網絡電話系統呼叫方面之中國全國標準費率每分鐘人民幣0.3元(相等於約港幣0.37元)折讓50%)。該全國標準費率是中國三個持牌電訊營運商全部採用的熱線租賃費率。

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在此等情況下，新標準費率將於其生效後獲神州通信採用。然而，神州通信仍將會對來電根據協議所載通話時長折扣率向神通益家收費及對呼叫按較全國標準費率的50%折讓向神通益家收費。長途來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及呼叫的50%折扣率將不會變動。該通話收費的固定年費及折讓乃神州通信與貴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商業條款。貴公司告知，神通益家已將各項價格與多家全國電信營運商比較，發現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的定價基準(包括固定年費、對長途來電及呼叫的不同收費以及相應通話時長折扣率／折扣率)較其他全國電訊營運商價格基準更加優惠。

於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於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費及按比例支付之年費須由神通益家於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而通話費則須按月押後支付。倘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度費用將按比例收取。為免存疑，神通益家於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下所支付的年費將按比例退回予神通益家(如提早終止協議)。倘神通益家未能按時支付服務費，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計收0.3%欠款利息。

除相關年度上限外，上述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之條款與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相同。

吾等經 貴公司瞭解，當神通卡客戶提出有關神通卡的詢問，彼等將通過神通益家提供的客戶服務熱線求助。鑒於該服務就維持客戶關係而言非常重要，吾等認為提供客戶服務熱線事宜就 貴集團現有業務而言實屬必要。

如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因為神州通信為神通益家的客戶服務熱線租賃服務之唯一供應商。因此，在評估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條款方面，吾等已審閱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的十份抽樣證據(含類似付款條款)。該等抽樣證據與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過往年費有相若租賃年費，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十份抽樣證據具有代表性。根據以上抽樣證據，吾等發現(i)神州通信根據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向神通益家提供的通話費折扣率較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高或相同；(ii)神州通信根據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向神通益家收取的年費人民幣20,000元低於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及(iii)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的其他支付條款與其他十份抽樣證據相同。經計及(i)多家全國電信營運商提供的各項淨價遜色於神州通信所提供者；及(ii)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所提供的價格較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加優惠，吾等認為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的各項價格及其他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

儘管神通益家極其依賴神州通信作為其客戶服務熱線租賃服務的單一供應商，由於神通益家委聘神州通信提供客戶服務熱線(此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必要服務)已逾4年，吾等認為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讓 貴集團得以順利營運，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其中包括)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之過往租賃費用及相關上限：

	過往租賃費用	期內上限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413,707元	人民幣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214,410元	人民幣1,300,000元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1,128,660元	人民幣1,300,000元
		(附註)

附註：此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之過往租賃費用佔相關期間上限之約69.0%、93.4%及86.8%。

如該函件所載，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通益家根據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向神州通信所付代價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約等於港幣1,730,000元)、人民幣1,450,000元(約等於港幣1,79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約等於港幣1,850,000元)。貴公司告知，相關年度上限(為由生效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低於4%的保守年度增長率)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熱線實際使用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9.35%；及(ii)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之現有未使用上限。

經考慮到(i)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租賃費用，顯示神通益家對客戶熱線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及(ii)服務熱線需求可能隨著神通益家持續發展業務而上升，吾等認為，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另經計及根據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預訂客戶服務熱線就神通益家而言非常重要，吾等認為，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

神州通信與神通益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訂立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以重續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的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

根據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i)就主機托管服務而言，神通益家將在神州通信之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之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就專線租賃服務而言，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指定之300M帶寬之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十(10)個機櫃資源供神通益家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神通益家之機櫃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

根據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收取年費不超過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80,000元)，須每月提前支付。倘神通益家未能於收到有關付款通知當日起計5日內支付應繳而未付的費用，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計收0.3%欠款利息。倘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度費用將按比例收取。除相關年度上限外，上文所載之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之條款與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主機租賃年費是神州通信與 貴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商業條款且參考市場上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所租賃主機數目、主機帶寬及維護服務質量。目前神通益家租用八(8)個機櫃。吾等已審閱其他全國電信營運商所提供的類似主機租賃服務價格清單，並注意到神州通信所收取的主機租賃年費較其他全國電訊營運商所提供的其他主機租賃費用更加優惠。

我們經 貴公司瞭解，當神通卡客戶透過神通卡付款，相關數據則發送至神通益家的主機以供處理及記錄。鑒於該服務對神通卡業務而言非常重要，吾等認為神州通信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就 貴集團現有業務而言實屬必要。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的交易，原因為神州通信是神通益家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的單一供應商。在評估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條款方面，吾等已審閱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主機租賃協議的四份抽樣證據(包括含付款條款的類似合約)。根據各項抽樣證據，位於北京的主機及租賃專線乃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考慮到(i)根據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所租賃的主機及租賃專線亦位於北京；(ii)神州通信所

收取的主機租賃費用在各個城市均有所不同；及(iii)經已審閱該等在北京提供服務的七份主機租賃合約中的四份抽樣，吾等認為該等四份抽樣證據具有代表性。根據以上抽樣證據，吾等發現(i)神州通信根據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向神通益家所收取的費用較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平均費用有折讓；及(ii)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的其他支付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條款相同。鑒於(i)神州通信所收取的主機租賃費用較其他全國電信營運商所收取費用更加優惠；及(ii)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收取的主機租賃費用低於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吾等認為神州通信所收取的費用及其他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

儘管神通益家極其依賴神州通信作為其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的單一供應商，神通益家委聘神州通信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此為貴集團現有業務之必要服務)已超過4年，且在必要時獲得穩定性及相關技術支援。因此，吾等認為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讓貴集團得以順利營運，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在評估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吾等考慮(其中包括)過往租賃費用及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相關上限，如下所載：

	過往租賃費用	期間上限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2,464,000元	人民幣4,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720,000元	人民幣8,4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5,600,000元	人民幣8,400,000元
		(附註)

附註：此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項下過往租賃費用為各自期間上限的約58.7%、80.0%及66.7%。吾等經貴公司瞭解，神通益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使用了8個機櫃(而非神州通信可以提供的最高數目即10個機櫃)。在對神通益家所提供網絡服務有更大需求的情況下，則需額外數目的機櫃，確保網絡服務運行順暢，即根據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對額外主機收取的每月主機租賃費用將為人民幣70,000元，因此可以添置2個機櫃。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該主機租賃年費的緩衝價實屬必要。

如該函件所載，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80,000元)。基於有關年度上限相等於神通益家根據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向神州通信支付不超過人民幣8,4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0,380,000元)的年度費用，吾等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另經計及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神通益家之業務營運而言實屬必要，吾等認為，第三份主機托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第三份服務合約

神州通信與神通益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訂立第三份服務合約，以由神通益家向神州通信提供服務，包括(i)管理及出售專屬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就專屬神通卡進行售後服務；(iii)跟進專屬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專屬神通卡。

根據第三份服務合約，神州通信將支付(i)神通益家發行每張專屬神通卡之手續費人民幣5元(約相等於港幣6.18元)(「**發行手續費**」)；(ii)佔用戶透過神通益家所發行專屬神通卡所購產品及服務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購買佣金**」)；(iii)有關神通益家所發行專屬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約相等於港幣3.71元)(「**保險預載佣金**」)；及(iv)佔用戶透過專屬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之銷售佣金(「**購險佣金**」)。上述發行手續費及佣金將由神州通信按月押後支付。除相關年度上限外，上文所載之第三份服務合約之條款與第二份服務合約之條款相同。目前，各專屬神通卡的售價為人民幣25元。因此，發行手續費連同保險預載佣金佔專屬神通卡售價的32%。上述發行手續費及相關佣金乃神州通信與 貴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第三份服務合約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以下所載 貴集團於近年之利潤率：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分銷專屬神通卡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28,728	30,966	26,377	
分銷專屬神通卡相關直接費用 (人民幣千元)	11,313	13,945	11,863	
利潤率(%)	60.6	55.0	55.0	

吾等自上述表格中注意到，與分銷專屬神卡相關的利潤率(即於相關期間來自第二份服務合約項下的發行手續費及相關佣金)介乎於約55.0%至60.6%。相關變動主要乃因專屬神通卡用戶購買金額波動所致，而購買佣金較發行手續費及其他佣金具有最高利潤率。誠如前述表格所載述，分銷專屬神通卡的利潤率高企，吾等因此認為，基於過往利潤率，分銷專屬神通卡屬於利潤可觀的業務，因此第三份服務合約之定價基準(與第二份服務合約者相若)誠屬公平合理。

就監察及確保第三份服務合約項下應收費用之正確計算而言，神州通信提供收入及明細之每月概要，包括(a)所發行專屬神通卡數量報告(連同個人專屬神通卡號碼)；及(b)各張個人專屬神通卡所購價值及使用時間的各份報告。神通益家進行計算核查及審閱收取費率，以確保符合第三份服務合約框架。神州通信及神通益家屆時將會簽訂聲明，以確認每月議定收費。由於神通益家於簽立聲明確認每月議定收費前已採用計算核查及審閱收取費率程序，因此吾等認為，前述內部程序可以確保向神州通信收取的定價基準符合第三份服務合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第三份服務合約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其中包括)第二份服務合約項下交易之過往銷售及相關上限：

	交易之過往銷售	期內上限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10,708,278元	人民幣19,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0,965,718元	人民幣39,000,000元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26,303,07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附註)

附註：此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第二份服務合約項下交易之過往銷售佔相關期間上限之約56.4%、79.4%及65.8%，而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化銷售約佔相關上限的78.9%。根據上文，吾等注意到過往銷售金額接近最近兩個期間各自上限的80%。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神通益家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根據第二份服務合約就專屬神通卡提供分銷及管理服務，而神通益家之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吾等已審閱專屬神通卡銷售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按發行手續費、購買佣金及保險預載佣金總額劃分的專屬神通卡所得收入細目分類的詳情。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數據，第二份服務合約項下之過往銷售額反映專屬神通卡之銷售額及用戶透過專屬神通卡所購產品之價值均有所增加。尤其是：

- (i)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專屬神通卡月均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3%。根據該增長率，吾等認為專屬神通卡擁有人的數量於近期已明顯更快增長。因此，發行手續費及保險預載佣金(按已售專屬神通卡數目的比例計算)之總額於期內增加約7.3%。(吾等擬將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平均值與去年同期相比。然而， 貴公司告知，由於升級激活卡系統，因此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已售的卡數目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同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數目具可比性。為更準確反映增長，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之卡銷售數目已不作比較。)

- (ii)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購買佣金(佔專屬神通卡總收入之約85.8%)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3%。
- (iii)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購險佣金。

如該函件所載，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份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相關年度上限為每年遞增人民幣1,000,000元。

考慮到(i)第三份服務合約反映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ii)過往銷售金額約佔最近兩個期間相關上限的80%；(iii)專屬神通卡擁有人的數量於近期更快增長，將導致更加大量的客戶基礎及繼而導致更高的潛在購買佣金；及(iv)年度上限的緩衝價可以確保第三份服務合約項下所得收益不會有所局限，吾等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基於過往利潤率，分銷專屬神通卡為利潤可觀之業務；(ii) 貴集團極為依賴第三份服務合約(其為神通益家現有主要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讓神通益家不但可自專屬神通卡銷售，亦可向透過神通益家所發行專屬神通卡購買之用戶收取發行手續費及／或佣金)；及(iii)除了相關年度上限外，第三份服務合約的條款與第二份服務合約的條款大致相同，吾等認為，第三份服務合約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

神州通信與神通益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訂立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以重續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據此，神通益家同意放置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則同意安排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神通益家之網上廣告。神州通信亦向神通益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之技術問題。定價基準乃神州通信與貴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商業條款。

目前，專屬神通卡僅用於「神通網」，神通益家認為在「神通網」上打網絡廣告是推廣使用專屬神通卡的最有效途徑，例如增值服務，及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的交易，原因為神州通信是神通益家網絡廣告的單一供應商。就評估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三份抽樣證據(包括含付款條款的類似合約)。由於網絡廣告類型各不相同及因而支付條款亦不同，吾等使用與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具有相若類型網絡廣告、合約期及支付條款的抽樣證據，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三份抽樣證據具有代表性。根據上述抽樣證據，吾等發現神州通信根據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向神通益家收取的不同廣告時間段的廣告費分別較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廣告費有折讓。因此，吾等認為神州通信所收取的費用及其他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

儘管極其依賴神州通信作為網絡廣告的單一供應商，由於神通益家委聘神州通信提供網絡廣告已超過四年，吾等認為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為宣傳專屬神通卡的可行市場推廣方式之一，有益於神通卡之銷售，因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其中包括)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項下交易之歷史廣告費及相關上限：

	歷史廣告費	期內上限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1,628,583元	人民幣2,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8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附註)

附註：此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吾等獲悉，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項下之歷史廣告費佔相關期間上限之約65.1%、96%及80%。

根據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於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有效期內，神通益家就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80,000元)。廣告安排詳情及付款方法將由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刊登有關廣告前至少三(3)日共同協定。

根據最近根據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進行的交易，神通益家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平均為每月人民幣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94,000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神通益家將投放之估計廣告金額釐定。 貴公司亦告知，神州通信就神通益家將投放之每個廣告所收取廣告費將根據建議登載時段、大小及位置等按當前收費比率釐定。

考慮到(i)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項下之過往廣告費；(ii)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神州通信按神通益家將投放之估計廣告金額及當前收費比率向神通益家收取之估計廣告費後釐定；(iii)管理及分銷專屬神通卡之神通益家主要業務；及(iv)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廣告對神通益家業務營運之重要性，吾等認為，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條款(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彼等各自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乃一般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陳寶琴女士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視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 本

法定	港幣元
10,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294,697,017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u>	<u>12,946,970.17</u>
<u>1,294,697,017 股 股份總數</u>	<u>12,946,970.17</u>

所有目前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股本之權益。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交換權。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擬將發行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利益，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鮑躍慶	2,844,000 (L)	實益	0.22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 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或 應佔百分比 (%)
神州通信(附註1)	356,542,000 (L)	受控法團權益	27.5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L)	實益	27.54
金先根(附註2)	128,205,128 (L)	受控法團權益	9.90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128,205,128 (L)	實益	9.90
金林軍(附註3)	128,205,128 (L)	受控法團權益	9.90
美時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3)	128,205,128 (L)	實益	9.90
楊紹校(附註4)	128,205,128 (L)	擔保權益	9.90
金燕(附註5)	107,169,128 (L)	擔保權益	8.28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000,000 (L)	實益	8.42

(L) 指好倉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林軍先生已抵押其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楊紹校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紹校先生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5) 金先根先生已抵押其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金燕小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燕小姐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7,169,128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何晨光先生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神通益家(作為認購方)與工商銀行(作為託管銀行)就認購財富管理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財富管理協議，該產品為保本低收益風險性質，以人民幣計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神通益家(作為認購方)與工商銀行(作為託管銀行)就認購財富管理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財富管理協議，該產品為保本低收益風險性質，以人民幣計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3.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神通益家(作為認購方)與工商銀行(作為託管銀行)就認購財富管理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的財富管理協議，該產品為保本低收益風險性質，以人民幣計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4.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神通益家(作為認購方)與工商銀行(作為託管銀行)就認購財富管理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財富管理協議，該產品為保本低收益風險性質，以人民幣計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5. 董事服務合約

每一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的任期一直生效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

6.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包括何晨光先生)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其他資料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通函所述之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d) 本通函所述之各份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e) 本通函所述之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份協議；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全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分別註有「A」、「B」、「C」及「D」字樣之各份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各自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述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各自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